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1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秘書處	13國駐台使節及國際媒體參訪中台灣元宵燈會	平面媒體	111.03.01-111.03.31	國際事務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38,000	康百視雜誌社	使旅居外籍人士了解本府各項防疫措施，並宣導各項國際交流成果	康百視雜誌	
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大樓再升級	平面媒體	111.03.25	公共關係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臺灣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辦公廳舍智能設備業務之了解	中華日報	
秘書處	臺美友好提升，臺中市與美國關島簽署姊妹市協定	平面媒體	111.03.27	公共關係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臺灣導報社	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國際事務業務之了解	臺灣導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